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本次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翁君奕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